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8號

原告 曾貴蘭

訴訟代理人 褚峻帆

被告 林旻成即潔可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8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3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600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將其聲明金額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384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25頁）。核原告所為之變更，係基於同一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潔可企業社為被告，經本院於114年2月11日訊問期日闡明潔可企業社為獨資，原告乃變更起訴對象

01 為林旻成即潔可企業社（見勞小專調卷第52頁）。經核原告
02 前開當事人之變更，僅屬更正事實上陳述，而非訴之變更或
03 追加，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2年8月23日受僱於被告，擔任清潔工，
06 工作地點為桃園合遠友文化社區，最後工作日為113年8月23
07 日，離職時月薪為30,000元，惟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均未提
08 撥勞工退休金，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短少提撥之金額為21,3
09 84元（計算式如附表），且原告離職後，被告亦未給予7日
10 特別休假折算工資共7,000元，上開金額合計為28,384元，
11 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前開變
12 更後之聲明所示。

13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所述均無意見，同意原告之請求。

14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6 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17 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
18 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
19 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
20 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114年4月8日
21 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為認諾，有本院言詞辯論
22 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是被告既已就原告請求
23 之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依前揭法條規定之說明，自應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

2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1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勞動調解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22日
02 寄存送達被告登記地址，有本院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見
03 勞專調卷第4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自114年2月2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05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384元及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
08 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09 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0 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2 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9 書 記 官 劉 明 芳

20 附表

年月	月薪	工作天數	勞退金額
112年8月	28000	9	$28000/30*9*0.06=504$
112年9月	28000	30	$28000/30*30*0.06=1680$
112年10月	29000	30	$29000/30*30*0.06=1740$
112年11月	29000	30	$29000/30*30*0.06=1740$
112年12月	29000	30	$29000/30*30*0.06=1740$
113年1月	30000	30	$30000/30*30*0.06=1800$
113年2月	30000	30	$30000/30*30*0.06=1800$
113年3月	30000	30	$30000/30*30*0.06=1800$

(續上頁)

01

113年4月	30000	30	$30000/30*30*0.06=1800$
113年5月	30000	30	$30000/30*30*0.06=1800$
113年6月	30000	30	$30000/30*30*0.06=1800$
113年7月	30000	30	$30000/30*30*0.06=1800$
113年8月	30000	23	$30000/30*23*0.06=1380$
合計金額			21384